

##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教學特優教師遴選、推薦及獎勵辦法

98年1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  
98年9月1日98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9年3月1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9年5月10日98學年度第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99年12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0年3月21日99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1年10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  
102年3月22日第101-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
102年6月14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
103年9月1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4年1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5年4月14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6年3月23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9年5月21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3月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11年6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鼓勵本系教師致力於教學，提高教學成果，特依據國立成功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與遴選要點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凡在本系任教滿3年以上之專任教師及專案教學人員(以下簡稱專任及專案教師)，熱心教學堪為表率者，且無本要點第七條不再推薦之情形者，得為推薦人選。前項年資採計至遴選作業當年度1月31日。

三、教學特優教師遴選每學年辦理一次，由本系組成「教學特優教師」遴選小組，綜理遴選事務。遴選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並由系課程小組各小組召集人擔任委員。

四、本系遴選辦法如下：

一、由本系學生投票票選「在學習過程中，讓同學獲益最多的教師」。投票工作於每年4月15日前由數學系系學會負責辦理。每人可投之總票數按年級有以下規定(註：同一位老師不可以被重複票選。)

- (一) 一、二年級學生，最多可投1票。
- (二) 三、四年級學生，最多可投2票。
- (三) 碩、博班學生，最多可投3票。

二、參照近一年內，「科目教學反應調查綜合評估統計表」，並計算教師所

任教各科目此項平均值，選修課不列入計算。惟大學部科目填答率需超過 20%，研究所科目填答率需超過 30%，方得採計其成績。

三、遴選小組參考前二款成績換算成各佔 1/2 後加總排序，並以包含至少 2 位教授外系微積分教師的方式，並參考教師授課課程內容等資料，選出成績排序中有意願參加遴選之前 5 名，為本系該年度教學特優教師，本系將公開表揚，以資獎勵。

五、遴選小組就本系年度教學特優教師，參考「科目教學反應調查綜合評估統計表」之「學生敘述性意見」與教學方法及教學教材等教學實績，推薦 1 至 2 名代表人選至理學院參加「教學特優」教師之複選。

六、遴選小組委員若獲選為數學系該年度教學特優教師，於進行理學院「教學特優」教師之複選推薦作業開會時仍可列席備詢、提供意見，惟不得參與推薦作業之決選投票。

七、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者，次年不再推薦。

八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並送本校教學特優教師審議委員會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